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5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2 号），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芯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-08-01）

（一）东莞市芯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-08-0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3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478g/kg 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-08-01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 60 包抽检不合格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-08-01），已销售 46 包，剩余 14 包自用

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田村掌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田村掌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极性组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7\%$ ，实测值为 35.3% ，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使用同一锅极性组分不合格的油加工了红糖糍粑 1 份和酥肉 2 份，用于该店餐饮服务经营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熊鲜生百货店销售的四季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熊鲜生百货店销售的四季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334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四季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四季豆 10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